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瑋仁

黃秉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瑋仁於民國112年3月21日18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0段000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彰鹿路0段000巷與彰鹿路0段000巷口，應注意汽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為晴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，應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適被告黃秉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0段000巷由南往北行駛行經該處，亦未注意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雙方遂因而發生撞擊，被告許瑋仁受有右側後胸壁鈍挫傷、頸部挫傷，被告黃秉濠則受有左側後壁挫傷、下背挫傷及左側踝部挫傷併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
01 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
02 人兼被告2人業經本院於113年2月22日調解成立，並具狀互
03 相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，爰依前揭規
04 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梁義順

09 法 官 徐啓惟

10 法 官 宋庭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7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9 書記官 陳秀香